

# 《大叔》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叔》

13位ISBN编号：9787530213803

10位ISBN编号：7530213806

出版时间：2014-4

出版社：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作者：马家辉

页数：3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

# 《大叔》

## 内容概要

本书是作者在五十岁之际写下的最新散文集，谈生命，论爱情，观电影，说教育，忆旅行，紧跟时下流行话题涉及电影，时尚，文化，教育领域，记叙的是这位大叔对于人间万象的感慨和评述，议论叙事，抒情反思，自觉地在笔端语调中保持着甚至加强着成熟男性对于年轻异性群体的感染力。文笔活泼且犀利，不拘章法，个人色彩浓烈，从私人体验延伸阐发深意。既有浓厚传统文化意识，笑谈禅学佛理，更有旅美作家国际视野，细诉各地民俗地理，为读者勾勒出一幅生机进发的流行文化场域。

# 《大叔》

## 作者简介

马家辉，1963年生于香港湾仔，台湾大学心理学系学士，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科学硕士，威斯康辛大学社会学博士，是知名传媒人、专栏作家、主持人、文化评论学者。曾获选“年度中国魅力五十人物”、“年度深港意见领袖”。

著有《明暗》《日月》《江湖有事》《爱恋无声》《关于岁月的隐秘情事》《死在这里也不错》《温柔的路途》《暧昧的瞬间》《爱上几个人渣》及李敖研究等；并与杨照、胡洪侠合著有《对照记@1963》与《我们仨@1963》。

## 书籍目录

序 颠倒梦想

辑一 领悟

Side A 大叔控

淡定。离场。

专栏卅年：写出城市的气味，你的城，我的城

人书俱老

不要法拉利，只要保时捷

车手

为何“大叔控”？

坐在木椅上

电话情仇

佛法教学

高跟鞋的诱惑

微信的两种用途

送来了一个世界

Side B 最美好的时光机器

时间的声音，颜色，重量，以及气味

即使做不成夫妻

选择快乐的女子

我父亲，我舅舅，我的道歉。

蒋家菜的八宝鸭

在地狱里做大佬

哈德逊河畔失去了一位沉思者

大将军的最后一场硬仗

美枝美枝，你嫁人了未？

沙滩上的肥猪

黑键白键

最美好的时光机器

辑二 回转

……

# 《大叔》

## 精彩短评

- 1、这个大叔越看越眼熟，是演过蓝色生死恋吧。很有气质，但中间略有些血腥
- 2、内容有点儿杂，随笔类的文档
- 3、马家辉的书，大多数都读过了。
- 4、看书的时候，总出现马家辉在《锵锵三人行》中讲话的画面，一口港式普通话，开着香港小市民式的玩笑。
- 5、前几日上课也带家辉，看到有趣的地方也会分享给小伙伴他们会以为我在搞笑。
- 6、惬意人生就是这么简单
- 7、读一本随笔，可以跨越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倾听一个前辈缓缓叙述他的经历和想法
- 8、聪明的妹妹，五台山后台阶喝自带的热茶，李敖付十万给朋友体检。
- 9、很生活化、
- 10、挺好看，看马家辉叫自己太太大女孩，叫女儿小女孩。有几篇是在我们仨里面收录了的。看了这个还是挺想看他其他的书的。
- 11、这本《大叔》加上另一本《小妹》都是看着超级舒服的杂文的合集 从今天开始追马博士的文啦【马家辉真的好有型啊quqq特别年轻的时候
- 12、三星半，个别有金句
- 13、章目很多，断断续续的看了好久。一本老男人的碎碎念
- 14、家辉兄文风隽永接地气，部分文章是对照记里的
- 15、看得出来是平时赚稿费的小文结集
- 16、很好读的文字，买他的书是因为他笔下形形色色的奇遇，还有他本人很帅。
- 17、香港情节太重，随笔类写成这样也算不错了。
- 18、一个文艺中年大叔的日常生活记录，反正写什么都有人看，那就随便写写吧，当然也有用心的篇幅。比起他的文字，我更喜欢作者本人，但也这喜欢也是从读他的文字里来的。
- 19、马大叔的文字总是让人爱不释手
- 20、马某人的文字一直像个中年大叔，学识文采都一般一般，但也正是这样的大叔与市井的香港和现时的香港如此相似，如此捉襟见肘，又如此会自我安慰
- 21、马大叔的暧昧情节
- 22、最近看的书里最喜欢的一本
- 23、大叔最可敬。
- 24、真不好意思，一分。
- 25、了解香港的一扇小窗
- 26、我一定是喝多了，看一个香港老男人没什么文采，逼逼叨叨的随笔日记。
- 27、文字平淡至无味，有些文人的自恋
- 28、当时在网上凑单买的，看书名及封面以为是温馨的亲情故事。结果是一个港式直男癌的随笔，而且能明显看出其对内地的鄙视。上班无聊打发时间看的。
- 29、可能就像马家辉自己说的，每天两千字，透支了太多才华。
- 30、太零散了。
- 31、年底连读了几本随笔，还算有趣。
- 32、2016年8月31号，八月最后一天读完了马家辉的这本书，也真正结束了和大叔之间的故事。
- 33、估计是专栏合集，短平快，于是乎也迅速地翻完了。
- 34、就看了作者两本书，就遇着重重复的文章，是编辑偷懒吗？专栏看似简单，好像隔三差五能把身边琐事家长里短娓娓道来就可以，但实际没这么简单，那不跟中学生日记一个意思了，真正的专栏作家就像大隐隐于市的高人，说的是寻常事，但背后须得道行高深……从这个角度看，马大叔的书随意翻翻即可~
- 35、不是我的菜
- 36、从锵锵知道马家辉，感觉上很典型的香港人，以大叔的心态谈论生命、爱情、教育、旅行等，有自己的偏好，记忆最深的是关于电影部分的评述，对香港电影的关注与分析，这份责任感值得赞一个

## 《大叔》

！

- 37、好后悔买了这本书，难看啊
- 38、就喜欢听马家辉一本正经地调侃红尘琐事，笑谈电影音乐与政治风云。虽有港人狭隘的优越感在，但贵在率性真实。
- 39、专栏凑起来的书
- 40、偶有幽默，噗嗤一笑
- 41、我的长相说好听是“少年老成”，说不好听呢则是“少年老残”
- 42、轻松读物，全书由堆砌赚稿费之嫌。
- 43、读多了会厌倦
- 44、闲来无事可以翻翻。#2016年看完的第77本#
- 45、原来，张小姐是墨镜王的通关密码呀~
- 46、絮絮叨叨的大叔
- 47、唉，怎么有马家辉这么自命不凡又风度翩翩的人。
- 48、大叔自然是好的。就是书里秀恩爱的地方不喜欢
- 49、睡前读物，从锵锵追来看的第一本马家辉。
- 50、锵锵一人水

1、买这本书完全是因为看《锵锵三人行》的原因，看了马博士的书，感觉很文艺啊，和节目上有点不同，但是有时候还是那么“直白”。因为是休闲读物，看起来很轻松也很惬意，读来很快，一星期不到就断断续续看好了。不同于一些口水书，这本小随笔书中很多东西还是能够启发人的，而且我也借此接触到了日本浮世绘，百科上看了下图片，原来自己早已见过，当时却不曾知晓。看书期间我也在想一个问题：如何从一本书中汲取自己需要的营养。各有所需，所以各有所法。我想到的是每次读书准备一张纸，中间写上书名，然后每次看到自己感兴趣的就写在边上，用线连接起来，然后由此发散出去，不断将你学过的和将要学的连接起来。有点类似思维导图和树状图，但又相比起来更为简单和随意。

2、最近在读马家辉先生的散文集《大叔》，马先生以文学的笔触表现自己风趣内涵的大叔范儿，文字有趣深邃，仿佛与你在闲谈，与你畅谈他所经历的种种，从旅行到电影，从音乐到明星，反正是他这几十年来深刻的自我所思。我一直很喜欢作者的随笔，相对于小说来讲，随笔更能显示出一个人真实的内心，这个人的世界观，对待茫茫万物的处世之道，他的喜好，经历，感情，通过随笔，可知一切。通过随笔，可以感受到一切。随笔是作者对自己的自我沟通，也是对世界的一次闲聊畅谈，就像一位朋友，随时随地的安于书本中，在你任何的时刻等候你，与你教导些深深的人生之感。马先生已成大叔，我不禁一笑，更有些稍稍感怀，任多风华正茂的人，在年老时，总会有种我已是大叔的过去之感。大叔这词，说得文雅好听些，是成熟有趣的熟男，不算太老，身上虽已失去了青春男孩的激情，却保持着谜一般的深邃眼孔，浩瀚无边。大叔，浅浅一笑，身穿合适的大衣，淡淡的胡须刺，依靠在名车前，随意得亲切得感动了你。这是一种无可言说的安全感，幸福。我想到自己，20岁的我不算大叔，但我着实有过大叔的心历，或许不算。但我想总有些相同，而且我只能感受到这么深深的忧愁。在我面对比我小五六岁的小姑凉，小屁孩们，前一刻还在黄沙地里拉粑粑，后一秒，于我20岁时，我见到的是英俊潇洒苗条倩秀的小小绅士公主。身穿正装，干净利索，青春昂扬，不可一世，我卑微的感怀，那时的我，哪有如此风范，年轻真好。我的感觉不算对吧，可能自己有时候也想起来比较怪异，明明只有20岁，干嘛搞怪的自说自话，把自己弄得好像很大很大的，在某些人眼里，小屁孩的你根本算不上成年人，别把自己跟大叔上贴金了。我的心历确实如此，年龄虽小，感情确真，或许不怪我，只怪年代迭代太快，少女发育飞速，花朵如此早熟，亦逼迫得我这95后，心灵苍怂。大叔，大叔，或许我已学不到你的成熟，大叔，大叔，但我总有遇到你的一天，大叔，大叔，那一天即是我的现在过渡到了我的未来，我愿我也是一位有风度有内涵的大叔。

3、作者：杨敏手机日渐成为一种全社会病源，吃饭看、行路看、上班看、睡觉看、开会看、聚会也看。聊微信玩手游，不亦乐乎，融洽情与书墨香却渐行渐远。现代化的标志就是节奏感的增强，休闲反而成了一种奢侈。记得有人说过：不喜欢打开电视和电脑，只喜欢在午后的阳台上，小院的树荫下，一杯茶一本书，在躺椅上阅读，沐浴着自然脱离现代节奏，重返乡村式宁静，让心灵安顿下来。其实，现代节奏下看看杂文是个不错的选择。记得古龙为生活所迫，卖字为生，在报纸上发表武侠连载聊以糊口，没曾想成就了一代武林宗师。而香港作者马家辉也一样，他十九岁开始在香港报纸上撰写专栏，起初只是客串，客串也就是跟古龙的初衷一样一样的，没想到其后愈写愈红，愈红愈写，笔耕不断，他的文字很乱，简直是乱七八糟，因为他是专栏作家，啥都写。他在写作三十一周年纪念日推出了《大叔》。《大叔》不仅写了大叔，也写了车手、电话、佛法、高跟鞋、微信；也写了大佬、八宝鸭、夜游、周润发。只要你脑海里瞬间闪过的，他都写了，标准的杂文，杂到天南海北，杂到无以复加。十六岁那年见到刚成为一线小生的周润发，三十七岁那年再见周润发，简短两张书页写完了普通人看明星，又两张书页写完了王家卫，又两张书页写完了福山大叔和阿部宽。专栏虽短，却梳理了你的回忆，加宽了你的了解。香港打边炉的旧生活，校园民主的新气象，淘宝网的威力，高跟鞋的诱惑。篇幅短小，且评且感。如果说长篇美文如同夏后秋雨，淅淅沥沥冲走了炎热和烦躁，带来浅秋的静美，带来你沉睡记忆中的往事。那么简约杂文就是一种境界，一种悟透，直接暴露了事物内核，直指你的内心。它向你表明：生活并不复杂，简约就是美好。五十岁大叔看世界，简短的文字描写纷乱世界，符合现在快节奏的生活，也给心灵带来了片刻的安宁。

4、从写李敖开始看马家辉，文字会泄露心境，慢慢从锐利少年变成了中年大叔，虽然他一直是大叔样貌。这两年开始出散文，第一本《死在这里也不错》还有点小有趣，神经质地怕坐飞机，还有各种旅途里的胡思乱想。后来几本有点记不清，比如《爱上几个人渣》，都是书名比内容切中人心，给了

## 《大叔》

更多想象，但其实是借了彭sir的Slogan，翻一翻水分很大，大多是专栏的打包出品。接着春节假期一口气看完《大叔》，一样是风骚书名的包装，好歹编辑用心了一些，内容用五十岁老男人的生命观、爱情论、影评等等区隔。果然是大叔写的《大叔》，体悟和人生经历不一般，还警告了一些小妹妹，大叔勿近！吃过大叔的苦头，恨他这书出得太晚，呵呵。

5、我只是期待这本书是一本“午后闲情”好读物，很平常心吧？事实上，离我的期待还差了那么一点点。这本书的文章给我的感觉，基本上都是高考中拿满分的话题作文。因为自己写过文章，编过书，很能理解这种感受，只要作者具有发现的眼睛，就可以得心应手地从生活中取各种各样的题材，扩写成一篇文章或诗情画意、或机智幽默、或嬉笑怒骂的生活哲理小文章。几年之后，积蓄够了，全拿出来编个大纲，就可以卖了。人活了半个世纪，多少都遇到过些有意思的小故事，遇到些有意思的人物，随便写写都能出东西。看马家辉的讲座时也听他说自己经常都能想到可以写的题目。大概就是这个意思。他也说，散文是最容易写的题材，不羁的他写不出条条框框的学术文和议论文，才情不足的他写不出长篇小说，于是，就写最容易被消费的专栏小文章。为什么说这是高考中可以拿满分的话题作文？相信这本书有一伟大之处是——给了读者“谁都能写”的信心，其中一篇“送来了一个世界”，讲快递员的到来给大家送来了希望和期待，“一个多小时里，一包包一箱箱地把物件送走，或收钱，或不收钱，到了黄昏时分，远处太阳下山，夕阳染红染黄了半边天，送罢收工，男子把门关上，坐回车内，开车而去——当夜总有一些年轻人因为取得了心头爱而嘴角挂着满足微笑”。看完后，有没有觉得，他的观察很细致，但顶多是高考作文的水平，你也能写？这种从一件小事YY出一个世界的写作技巧，有没有让人特怀念，高三的语文老师就是这样子教的呢，他发挥得很不错呢。再来看这篇“时间的声音，颜色，重量，以及气味”，看题目觉得高大上小清新，其实只是一篇写节日的话题作文，第一分支“节日的颜色”，圣诞节的白色，春节的红色，万圣节的黑色，复活节的五颜六色，你也能写？第二分支“节日的重量”讲虚拟网络上的祝福积小成多就凝聚成沉重的节日氛围，你也能写？第三分支“当鞭炮响起”“麻将桌前的老父”，看题目就知道他要写什么，大家也是满肚子感想吧，看这个——“真实的炮竹，不仅有声音，也有味道，这是时间的声浪亦是时间的气味，抽象无形的时间到了新年，经由鞭炮燃放，忽然有了具象，实实在在地呈现眼前；告诉我们，时间到了，到了新年的时间，这是个终点也是个起点”——作为高考话题作文，他真的写得很好对不对，阅卷老师一定会觉得，嗯这学生观察力很敏锐，感情很细腻，然后，就没有然后了。所以，你也能写？如果你要喷我“你能写那你自己也写呀！”，虽然我可以知乎名言回喷你“我埋怨一个冰箱不会制冷我还他妈的得自己会制冷啊”，但是我还是会认真地回答你，嗯，我会努力写的^^如果说，散文就是这样子感情泛滥的啦，是你自己不喜欢看这种题材吧。书里提到的两位随笔作家奥尔罕·帕慕克和阿兰·德伯顿，我也看过，人家确实滥情也滥得好看有内容呀，或者说中文随笔，汪曾祺吧，就算是胡兰成也更好看呀。另外，读他的文字，会有一种不知道应该用白话读还是国语读的纠结。我真的无法理解，为什么在台湾念大学、娶一位台湾妻子的他，国语还能烂得一沓，所以，国语烂成这样我猜他写文章应该就是用白话写的吧，就是那种香港人用的白话书面语。最后，好像用白话读也行，用国语读也行，好像用白话读也别扭，用国语读也别扭。随便挑一句“我喜欢用手掌抚摸几面，感受它的厚实，抚久了，竟有一股热气隐隐冒起，似在跟我回应对话”，读到“几面”“抚久”这些“词汇”，一阵风中凌乱，让我在白话和国语之间跳来跳去不知所措。不要跟我说香港人学国语很难，张国荣拍了《霸王别姬》后国语就说得一溜溜的。好吧是我要求太高了。我不是讨厌马家辉，如果我讨厌他就不会去挤他的讲座了，如果我讨厌他就不会看他的锵锵三人行，他在我心目中，是一个自我状态很好的五十岁大叔，事业有成，经历丰富，家庭美满，妻女幸福，但在我的文学世界里，不会有他的位置。那个，给两星半，四舍五入成三星。自己开了一个公众号，都是读书笔记，写着玩ID：xicowebi（夏虫问冰）

6、我记得有一部电影也叫《大叔》，元彬主演的，这位70后的大哥，岁数确实不小，只是外表看来比80后还90后，被称为大叔，实在有些刺激观者，相比之下还是本书的作者，更适合大叔这一称号，至少在我看来，马家辉更容易被接受。我想马家辉已经是我一个目标了，如果等到我五十岁时，回想前尘，抚今追昔，发现自己的成绩能与马大叔差相仿佛，或者相差不远——虽然就目前情况来看，这种可能性微乎其微，但我的强迫症在此爆发，仍偏要将其作为目标——那么我就会心满意足，并且深感侥幸，惫懒如我，能有这般成绩真是走了狗屎运。也就是说，如果我注定要岁月蹉跎，日渐老去（这几乎是肯定的），那么我也希望自己能老去得有型有款、有腔有调、有里有面儿，最终成为人们眼中的大叔，而不是大爷，或者是师傅。想来要想达成如此心愿，必定要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

体肤、空乏其身、内外兼修、文武双全不可，看着都有些心累。当然我估计也是会有捷径可走的，比如你的颜值超高，就像电影《大叔》里的元彬，在这个看脸的世界中，你如果有元彬那种级别的脸，那么其他方面也就不怎么重要了，你注定不会沦为大爷或者师傅了。只不过明白了这一点，我更觉无望，就像马家辉书中所说：“长相天生，毫无辩驳余地，任何执拗皆属枉然。”我们心自问，天生如此，怕是在脸上大动干戈，恐怕也很难如同元彬一般颠倒众生，所以想来想去还是马大叔的路数于我而言有点希望，就像梁文道所说的那样：我不是帅哥，只能多读书。不知道这两位《锵锵三人行》的常客故友，是否在这方面交流过，竟然有如此相似的表述。看来这不但是英雄所见略同，而且也的确成功范例很多的一条路。在阅读本书时，总觉得莫名的舒服，原因恐怕是厚起脸皮来，意淫将来的自己也会写出这样的文章来，不过越往后读越发现，其实能不能写出这样的文章似乎也并不是成为马大叔的必要条件，更重要的是心态吧！因为书是读不完，学问也是没有极限的，而文章究竟写成什么样才算是完美呢？也是没有答案的。那么不如有一颗大叔的心，笑笑别人，再笑笑自己，才算洒脱到位，才算有点大叔的样子吧。

7、最近贴吧的妹子大显神威哦，推荐了一大堆好书。好的，在Amazon一本本找来看，很有意思。。能静下心来读，以前读书很慢的。。一分钟200个字，一本书每晚读一点，也要读个一个星期。。。现在好了，读书大多不够拗口，纠结的书，一分钟1000字的速度飘过，基本上四个小时就可读完一本二十万字的书。。网络小说不太看，看不下去。。动不动就百万千万字的架构。读起来急躁，想死的心都有。。读《琅琊榜》（狼牙棒？）读了三十页左右。。受不了。。急躁啊。。想修禅，只为求得静心。。不过太消耗意志力。。很崇拜苦行僧，感觉他们都不算人了。。基本上的接近神的可能。。回来说书，这是一本很有意思的书，我很喜欢马家辉啦，这家伙长得挺帅气的，是我理想长成的那种样子。。我没有同性恋的佐数啦。。真的，我觉得这家伙不去演戏，真的是白瞎了。。他说话挺有意思的，我之前就说过啦，第一次知道马，是在《锵锵三人行》上面，听他说话，那种不正经的态度，就感觉，超好玩《大叔》是一本很有意思的书，真的，读完你会发现你成熟很多。。我说的是心里的成熟哦，不是身体上的成熟。。我一直不推崇年轻人去读什么网络小说，现在网络小说被一本本的排成电视剧。。如果喜欢，看这些电视剧，也比看网络小说好。。个人感觉网络小说没什么营养，读起来简直就是浪费自己的时间，索性戒掉，或者抛弃比较好。。有时间，不妨去读一本好书。。和别人讨论不仅高雅。。关键该装x的时候。。装起x来又不同凡响

8、初识马家辉，在《开卷八分钟》节目里。一身黑色西装，白色衬衫，不打领带，身材略瘦削，戴着眼镜，斯文清秀，儒雅谦逊，讲一口不太标准的普通话，这第一面给我留下了喜欢的印象，就连那港味十足的说话腔调也觉得动听。拿到这本书才知道他已经五十岁了，确实是“大叔”的年纪了。在这个越来越急功近利的年代，“大叔”倒是越来越吃香了，年轻漂亮的小萝莉们都自称“大叔控”，非“大叔”不爱。是啊，男人到了大叔的年纪，只要稍微靠点谱儿，无不又成熟又多金又多情，比起那些幼稚浮躁、经济基础薄弱又缺少担当的愣头青们，那魅力大出可不是一点点。翻开这本大叔写的《大叔》，果然大叔的形象与魅力呼之欲出。像是靠在午后的阳光里，马大叔神情闲淡，姿态随意，香烟好看地拿在手里，吸不吸都不重要，然后半眯着眼，开始讲故事，不，准确地说，是开始闲聊。聊什么呢？眼前的，过去的，家人的，朋友的，旅行的，电影的，想到什么说什么，任意东西，自在从容，零碎，却有趣。到了大叔这个年纪就是这样，什么都经历过了，什么都明白了，什么也不用顾忌，什么也不用在意，一切了然于胸，花开花落，云淡风轻。听马大叔聊天是很有意思的，主要在于他那多变的语气。你看，他有时自我调侃，“从熟睡中挣扎爬起，双眼仍是半闭，尤其在冬天，冷，坐在床上，把厚厚的被子搭挂在身上，窝缩着脖子和腰背，头发蓬松，窝囊得像一头刚从水池里爬起来的老狗，甚至像一只遭追赶了九条街的老鼠，只欠没有尾巴，没法摇动尾巴以温暖自己”（《人书俱老》）；有时尖锐嘲讽，“像女人整容，鼻翼鼻骨可能全是人工后设，唯剩鼻孔里面的几根幼细的鼻毛仍是主人的原装货”（指古城发展，《夜游》）；有时会有小小的骄傲与得意，“我拉一下大女孩的衣袖，唤她瞄他们一眼，她笑了，好一副灿烂笑容，看在我眼里，已经像即将来临的夏日花火”（《和服女》）；有时也会有一点点焦虑和无奈，“只要香港法律容许，这是他们的选择权利，不偷不抢，应被充分尊重，谁叫特区政府近年采取‘门户开放政策’，来来来，尽管来，来了再说，老少无拘——于是香港才会沦为今天的接近‘陆沉’”。他无论聊什么，怎么聊，你一方面能感觉到他随心所欲，自由自在，另一方面也能感觉到他诚恳实在，胸怀坦荡，颇有君子之风，让我在欣赏他的同时也不免对他尊敬起来。五十岁，这个年纪仿佛站在人生顶峰，占尽了优势。童年是稚弱懵懂的，少年是鲁莽冲动的，青年是徘徊迷惘的，当经历了一路的跌跌撞撞，浮浮沉沉，到了五十岁，人生大

## 《大叔》

局已基本明朗，人生的终点也尚有遥遥一段距离，时光的脚步早已沉缓下来，偌大的时空完全属于自己，终于成为人生的掌控者。可是，爱上大叔的小萝莉们，可得细细想清楚：到了顶峰就该往下走了，你愿意青春的年华陪他一起往下走吗？

9、利用去韩国旅行的机会见缝插针地读完了马家辉的作品“大叔”。马家辉（1963年 - ），生于香港，湾仔长大，台湾大学心理学系学士，美国芝加哥大学社会科学硕士，美国威斯康星大学社会学博士，香港传媒人、专栏作家、文化评论学者，现为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助理主任，有多本著作结集出版。以上是我在百度上查的马家辉的条目。一个生于香港，学于台湾、美国后又就职于香港的人。说实在的促使我读这本书的由头是因为书的封面和目录，显然那个极具平实和岁月感的封面，以及对于人生感悟、校园回忆、电影评论等等诸如此类对于我这样的一个具有怀旧情感和伪小资情调的人来讲是具有诱惑力滴。事实上对于人生而言50岁左右的人，尤其是都市人的感觉几乎相同。到后来谈到他大学生涯和作了宿监之后的一些经历，当然其中充满了不易，也不说50出头一点的何需把自己的心态意识搞得像耳顺之年的老翁一般。单讲对于内地学生在香港的一些生活学习情况的表述以及议论就令人不甚舒服。马先生可以讲是近年来港人对于内地心态的一个鼓噪者。文章里虽然含蓄但傲慢不屑之情比比皆是。至于电影评论也是平乏之极，好像只认识汤唯、刘青云、梁朝伟。可能是近些年国内对于出版物的宽容增大。这种劣作竟也充斥于文化市场，令人侧目。不过话再说回来，一个在大英殖民地地下出生的香港仔，毫无中华传统概念的白虫。你叫他贪露心白，不过就是如此吧。恐怕他说的也是真话。

## 章节试读

### 1、《大叔》的笔记-第1页

村上春树也说到，老去，头发疏落了，性能力低落了，百般不顺，但至少有一个好处是不再大惊小怪，因为生命里的许多悲喜剧皆已见过听过经历过，再遇上时，会在心底对自己说，噢，又来了，放心，就是这样了，没啥大不了，吓不倒我的。淡定，是老去的另一种bonus。

=====

小费迪南德的父亲和祖父都坐过牢，因为帮助过希特勒设计坦克。老费迪南德比较惨，坐了三年，七十岁入狱，七十三岁放监，老病侵袭，熬了两年，便死了，死前仍然深深不忿，认为自己绝非战犯，只是服从领袖，依指示工作，而且希望从希特勒手上取得资金，完成跑车设计梦想；他没有蓄意害人，他只是不惜一切代价，“让人类在地面上飞起来”。

=====

泡妞如果需要动用保时捷，胜之不武，跟上床需要借用伟哥一样，即使成事，亦毫无快感或成就感可言。

=====

“控”这个字显然帮了很大的忙。在“控”出现以前，对欲望的描述字词最常见是“癖”甚或“狂”，病态味道浓厚，让人难于启齿或不愿面对。恋慕成熟男子，沿用弗洛伊德式术语，以前惯称“恋父狂”或“恋父癖”或“恋父情结”，有了情有了结，便怪怪的，在汉语世界不太容易被接受，那是心病啊，被许多人等同于神经病，或多或少是可怕之事儿。然而，一旦把狂和癖和情和结改称为“控”，隔了一层，有了距离，有了comfort zone，焦虑压力自会降低。

=====

梁启超说：“唯有读书能令我忘记麻将，也唯有麻将能令我忘记读书。”

### 2、《大叔》的笔记-第345页

昔日看老伍迪，喔，应说是看年轻德尔伍迪和中年的伍迪，尚觉那股神经质蕴含着强劲魅力，纽约的犹太裔才子，看一切都不顺眼，看一切都觉得荒谬，怕这怕那，嫌这嫌那，于挑剔之中透视理想，于愤世之中暗挥洒浪漫，是一个非常可爱的男人。但当活到了七十七岁的这个年纪而仍然没法跟世界好好相处，声调仍然急促尖亢，说话仍然尖酸刻薄，如同十七岁时的状态心境，很难不让人暗暗狐疑不知道到底应该佩服他坚持得够久够深，抑或赫赫纳闷于他的庸人自扰。活了这么多年了，跟世界争辩这么久了，难道还不能够或没法接受应然与实然之间的巨大鸿沟？难道还没法或不愿意在混沌的世情里寻得一个让自己觉得舒服自在的视点空间？老伍迪，你累不累？你还要跟世界辩论多久？老戏迷们难免为你感到心疼。

但或许这才是老伍迪的最大魅力。惊人的坚持耐力，不肯放下，不愿妥协，人间万象在他眼中永远离谱荒唐，他不仅仍然是angry young man，更是forever angry，发了四五十年牢骚但仍然发之不尽，别人的牢骚像缸里的死水，发尽了便完了，他的牢骚却像从水龙头流出来的自来水，汨汨而下，没有停。于是老伍迪成为我们不敢做或做不了的那个other，我们已经累了，躺下来，精疲力尽，幸好仍然有他在跟世界搏斗，只要仍然有他作为代表，我们便不算是全输。所以我们的掌声更为响亮。有种的老伍迪，且就争辩下去，谢谢你，我们向你致敬。

### 3、《大叔》的笔记-淡定。离场。

老去，不过是生命的常态，其中差异只是你比我早一点或晚一点。生命的更大意义在于“活着”而不是纠结“衰老”而惴惴不安。

### 4、《大叔》的笔记-第140页

长相天生，毫无辩驳余地，任何执拗皆属枉然。

### 5、《大叔》的笔记-第320页

没用永远的璀璨，没用永远的不朽，生命如是，不管是否自断自绝，死亡的信息就在前头，都一样。

### 6、《大叔》的笔记-颠倒梦想

别人的修行目标是如《心经》所言“远离颠倒梦想”，我的生活方向却似刚相反，亲近颠倒梦想，愈发朝着狂野的终点前冲，仿佛黑夜飞车，隐隐期待突生意外，车毁人亡，在刺激里消失，便是最美满的结局。我想说的是，你的少年时代几乎已形成你后来之所以成为现在的你之原型。即便你后来受损得多么厉害，后来怎么样地被丑化、扭曲，以至如何在应对世界时有些不同的面貌。但那个少年时所隐藏的你，总会悄悄的召唤着甚至守护你。但如果你那时已经损坏，可怜的，你想成为一个更好的人就要加倍地努力。是啊，少年时代的我们就是现在的我们，从背着八荣八耻到背着文明城市创建口号，从背着长兴的“六不”到背着武汉的24字箴言，我们是这么一代人，长大了。

# 《大叔》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http://www.tushu111.com)